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88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林ＯＯＯ為請求人林ＯＯ之配偶，並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及請求人林ＯＯ之母。林ＯＯＯ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死亡後，請求人林ＯＯ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繼承人身分調閱被繼承人林ＯＯＯ於ＯＯ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及相關提款、存款傳票資料，發現林ＯＯ自系爭帳戶提領或轉帳合計新臺幣 1398 萬 809 元（下稱系爭款項），故與林ＯＯ依繼承、委任、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林ＯＯ給付全體繼承人上開金額暨法定利息，該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重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被告林ＯＯ係經授權並無擅自提領系爭帳戶款項之事實，故以原告主張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嗣請求人 2 人對判決結果不服，遂提起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各以 106 年度重上字第Ｏ號判決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裁定駁回上訴，該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全案確

定。請求人2人遂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反答辯舉證責任、辯論主義，且認作主張事實，恣意解釋契約性質，枉法裁判，判決不備理由等事實，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裁判確定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二、 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41條之1第6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三、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在辯論主義原則下，原告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固須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且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及未聲明調查之証據，法院不得引為裁判基礎及依職權進行調查，然關於法律之評價、判斷及適用，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43 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 經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依ＯＯＯＯ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被繼承人與請求人林ＯＯ簽訂之財務協議書、被繼承人與被告簽訂之授權書、證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之證述暨被繼承人於生前另案對請求人林ＯＯ提出清償債務訴訟時之到庭表現等證據資料，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將其作為法律適用之基礎，復以論理、經驗法則認定被告自系爭帳戶提領系爭款項之數額合乎常情，並敘明雙方應負之舉證責任，認定被告無需依民法繼承、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委任等法律關係給付系爭款項與原告，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顯見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中，已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依職權判斷系爭事件之原告就系爭款項無請求權存在，並於判決內詳敘得心證之理由，故並無請求人 2 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時，有判決不備理由、恣意解釋契約內容、枉法裁判及認作主張事實之違失行為存在。受評鑑法官既於審理過程中並無因違反任何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之處，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存在。

五、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進而為訴訟上之判斷，屬上述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為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違反辯論主義，影響當事人權益一節，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裁判表示不服。然請求人前揭所指既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自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 末查，請求人 2 人於評鑑請求書內指稱受評鑑法官所為之系爭事件判決係受到時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資深民事庭法官鄭ＯＯ之影響及關切，故應一併調查云云，惟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須依法定程式始得提出評鑑請求，惟請求人 2 人就此部分之陳述尚乏具體事證，且屬自行推測之詞，非屬本會審酌評鑑範圍；又請求人 2 人聲請調取第一審案件卷證，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請求人 2 人所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4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請假）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4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